

為採購評選委員 3年內曾擔任受評廠商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職務，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2款所定情形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11.01.05. 府授工採字第111300039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5日

主旨：為採購評選委員 3年內曾擔任受評廠商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職務，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條第2款所定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10年10月5日審北市五字第11000576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略以：「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 98年11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800505440號函附件說明二略以：「關於社團法人與其理、監事之法律關係雖無明確之法令規定，惟依通說應屬於委任關係，故社團法人之理、監事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之採購案，該社團法人若為投標廠商，屬審議規則第 14條第2款所定情形，擔任評選委員之該理、監事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；……」，及工程會110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582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如個案採購受評廠商為財團法人，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曾於 3年內擔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該委員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條第2款所定情形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」等。
- 三、綜上，採購評選委員如於 3年內曾擔任受評廠商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職務，係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條第2款所定情形，該委員應即辭職或機關予以解聘。
- 四、採購案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時，應同時查詢受評廠商近 3年之董事、理事、監事或監察人資料。上述資料機關得至經濟部商業司首頁（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/商工查詢服務/公司登記查詢/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項下，及司法院首頁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>）/查詢服務/法人及夫妻財產查詢系統項下查詢。
- 五、本府後續亦將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倫理規範」及本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表單，提醒評選委員注意旨揭情形。
- 六、本案函文及工程會相關解釋函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首頁（<http://gpis.taipei>）\採購相關解釋函\本府採購函釋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